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9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

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